

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

关于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通知

各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(轻工 第十批)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中轻联标准〔2023〕108号)要求，省轻工联社组织开展山东省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和指导单位

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(轻工 第十批)》编制、发布和推广宣传单位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，指导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二、推荐产品范围

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轻工消费产品，优先支持行业协会从举办的展会、消费节上发布的优秀新产品中推荐。

三、产品类别设置

升级消费品：主要是指质量稳定可靠、性能优良、能引领消费趋势的高品质消费品。

创新消费品：主要是指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消费品。

四、推荐基本条件

(一)产品的制造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二)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产品使用应能确保消费者健康、安全。

(三)产品须符合相关市场准入要求。

(四)产品在绿色环保、舒适耐用、营养健康、安全益智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，并保持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五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(一)各行业协会从举办展会、消费节上发布的新品中择优推荐升级或创新消费品，经省轻工联社初审后择优推荐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。

(二)推荐工作应遵循企业自愿原则，同一企业最多可申报同一品类升级或创新消费品 1-2 个。

(三)每个产品需提供正面图片(应展示产品全貌)，及充分展示升级创新要点的图文介绍。

(四)请各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、推荐书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轻工联社，word 电子版发至 sqglsghfzb@shandong.cn。

联系人：付飞飞

联系电话：0531-82947246，19953169298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6 号轻联大厦 604 室

邮政编码：250011

- 附件：1. 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(轻工 第十批)汇总表
2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(轻工 第十批)》推荐书
(升级消费品)
3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(轻工 第十批)》推荐书
(创新消费品)
4.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



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
2023年5月18日